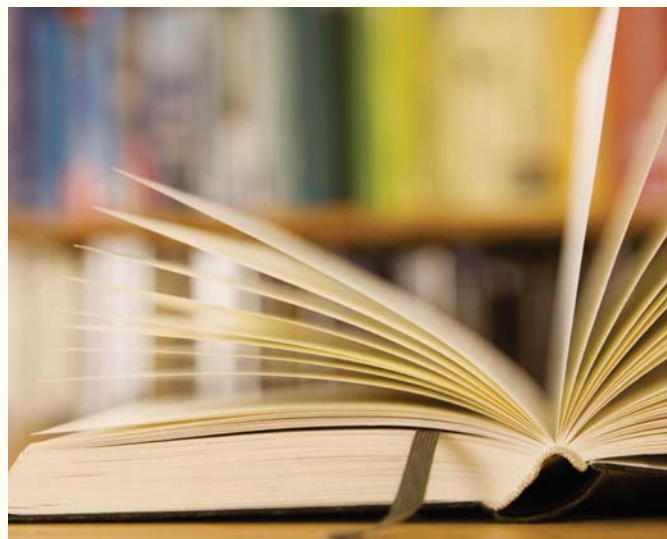


真理大學

選課相關規範



壹、 選課注意事項

- 一、必修及必選課，概由電腦選課系統自動產生，請學生在初選期間於校務系統確認。
- 二、學生於初選、加（退）選時，作個人課程及學分數之調整。
- 三、畢業學分採計依學生入學年度之四年課程規畫表認列，為了協助學生順利畢業，請系上於每學期課程初選、加（退）選前進行選課輔導。

壹、 選課注意事項

■ 四、各學制學生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

一、二、三年級	每學期修習不得少於15學分，且不得多於25學分。
四年級	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且不得多於25學分。

(二)延修學生

不得少於一個科目，最高不得超過25學分。

延修生選10時數以上者(含)需繳全額學雜費。

(三)碩士班學生

修習大學部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不納入學業成績平均。

3

壹、 選課注意事項

■ 五、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

(一)學 制:

1.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學制選讀。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互跨學制選讀。
3.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同意得選修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做為該生校定共同選修或專業選修課程之畢業學分。

(二)科目數: 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不得超過四(含)門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互跨學制不受此限。

(三)時 間: 每學期加(退)選課第二日起，開放跨學制選課。

4

壹、 選課注意事項

■ 六、學年課程修課之規定

(一)同一學年修習時，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

(二)重（補）修時，須先修習上學期課程，且該學期成績達50分（含）以上者，下學期方可續修之。

(三)**未依前款規定者，所修學分不予採計。**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科目，同一學年其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但成績達五十分（含）以上者，得繼續修習該科目第二學期課程，第一學期課程仍應重修。)

5

壹、 選課注意事項

■ 學年課的修課限制(範例)：

會資系三年級的王同學，於110上學期修了“成本會計學”，上學期的成績為53分，**可以修習**110下學期“成本會計學”，但如果未修習110年下的“成本會計學”，則111年度上學期的“成本會計學”需重修；

同一班的何同學在上學期的成績為47分，**無法修習**110下學期“成本會計學”，須等到下學年再修習。

6

壹、 選課注意事項

- 七、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
- 八、大一所有必修課程(含「校訂共同課程」及通識必修之「核心課程」)，務必在原班修習，不得退選或換班上課。
- 九、大二本班所開的「校訂共同必修」及「通識核心必修」不得換班上課，但轉系生、重修生及轉學生除外。惟因重、補修之衝堂，須經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核准後，得換班修習。
(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七條規定)
- 十、體育(三)、(四)初選時只限於大二學生，其他年級於加、退選時選填。

7

貳、 選課過程及篩選標準

- 一、選課過程：分為初選及加(退)選課。

(一)初選包含三階段

第一階段	選課系統完成「校訂共同課程」、通識必修及系上專業課程，學生依學校規定時間，上校務系統，確認選課系統配課結果，並選修目標課程。
第二階段	在第一階段截止後，如資格不符或選課人數超過課程原額上限，依學校訂定之篩選準則，由篩選系統進行篩選學生所選填的志願。
第三階段	學生依學校公佈的時間，上《校務系統》查詢課程初選結果。

(二)加(退)選課：學生依學校規定時間上網，利用選課系統直接加(退)選課。

(三)重大理由加選暨超修申請

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如經系主任核可，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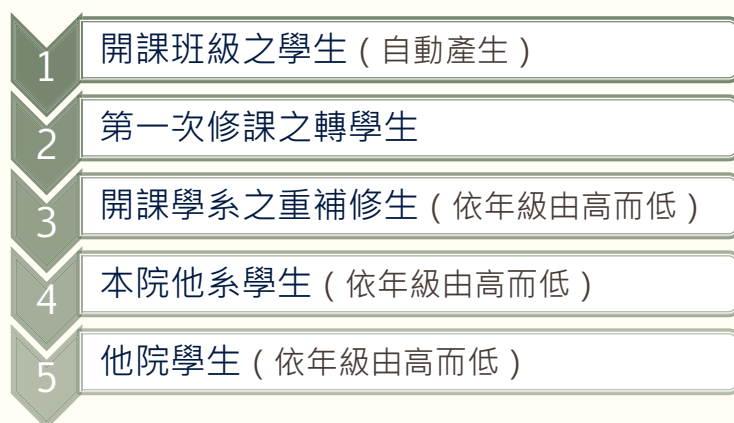
8

貳、 選課過程及篩選標準

■ 二、課程篩選準則如下：

(一)系所專業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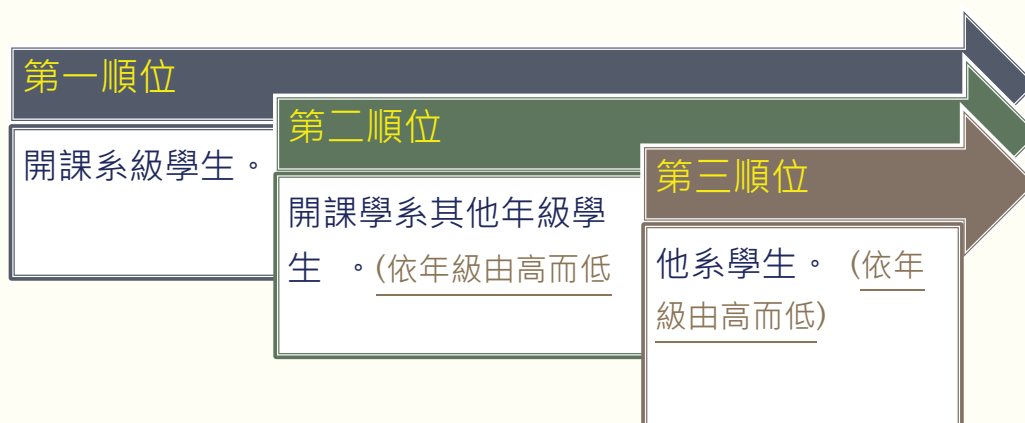
1.必修科目篩選優先順序依次為:



9

貳、 選課過程及篩選標準

2.專業選修科目，篩選優先順序依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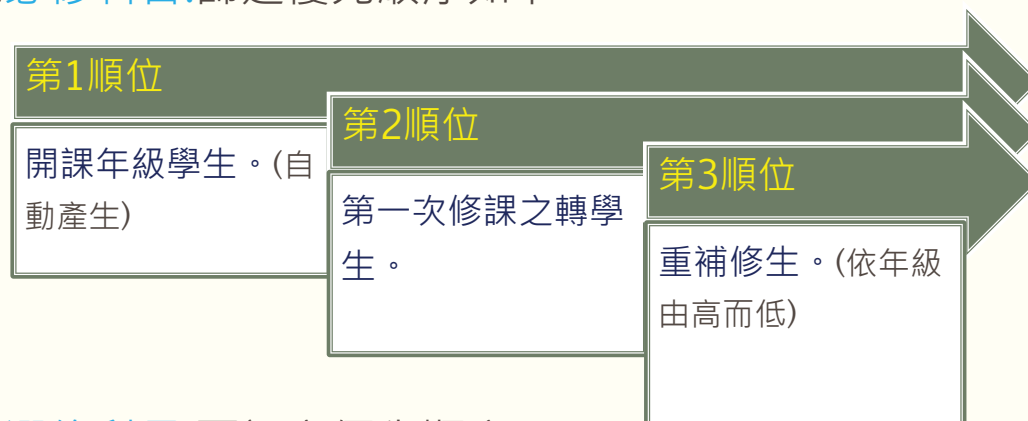


10

貳、選課過程及篩選標準

(二)通識課程

1.必修科目:篩選優先順序如下



2.選修科目:不設定優先順序

11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加(退)選時程配置表

年級 時程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是否開放跨學制
第1天上午09:00 至 第2日上午08:59	0學分	2學分	2學分	4學分	否
第2天上午09:00 至 第3日上午08:59	0學分	4學分	4學分	4學分	是
第3天上午09:00 至 第4日上午08:59	2學分	4學分	4學分	6學分	是
第4天上午09:00 至 第5日上午08:59	4學分	6學分	6學分	8學分	是
第5天上午09:00 至 第5天下午20:00	4學分	6學分	8學分	8學分	是

- 以上表列之學分數，皆為已含初選結果的學分數。
- 學分數為累進制。
- 跨學制選課，指的是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選讀「通識課程」。

12

選課Q&A

- 各學系對課程之條件:
 1. 修課年級限制。
 2. 某些課程須先修過特定課程才能修習。
 3. 選課系統若顯示人數額滿，但因特殊條件得請開課單位決定是否開放名額
(教室人數是否有餘額座位及授課教師同意)
 4. 選課期間各開課單位可以自行調整人數。
- 若大一修習『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語訓』，大二修習『英語讀本』必須為同一程度（基礎）或往上修進階，不能往下修習入門。
(英語程度分為:入門→基礎→進階)

13

- 「真理大學109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會議通過，自110學年度起調整校定共同必修課程，由原(學年課)「**資訊素養**」4學分，調整成(學期課)「**資訊素養**」2學分與(學期課)「**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2學分。

學生重(補)修課程則依下述方案辦理：

- (1)重(補)修**上學期**課程者應修習「**電腦應用與運算思維**」。
- (2)重(補)修**下學期**課程者應修習「**資訊素養**」。
- (3)重(補)修者可於同一學期選修上述兩門課。

14